

建设美丽南阳 人人都是行动者

——迎接“六五”世界环境日

践行生态文明思想 共建共享美丽南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冰

今天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今年我国作为世界环境日活动主办国，确定的环境日主题为“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旨在聚焦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齐心协力补短板、治污染，美丽南阳建设迈出坚实步伐。2018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7天（实况），居全省第三位；顺利通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出境水水质逐步改善，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完成营造林16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9.5%；累计获得省级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2184万元。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对标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省定年度目标，我市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部分建筑工地“六全”措施和“三员”管理不到位，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100%，“散乱污”企业取缔不彻底，挥发性有机物造成的臭氧污染逐渐成为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水污染防治方面，部分地表水断面水质恶化，部分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滞后，个别企业废水超标排放，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较重，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警觉、警醒，迎难而上，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妥善解决。

省委、省政府提出，到2020年，我市空气质量要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

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南阳，让南阳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为全市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环保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落实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各项任务落实到部门、乡镇、社区。各级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水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组织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一追到底直至整改到位，对治理措施不落实、污染严重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各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将环境保护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12个污染防治专项工作责任组要认真履行督查督导责任，以明责、督责、问责倒逼各项任务落实。

聚焦三大攻坚，提升环境质量。2019年，我们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农村管道燃气替代燃煤、“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道路扬尘整治、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六大专项行动，拿出过硬措施，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全时段管控，消除扬尘污染。深入开展臭氧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对工业企业VOCs排放、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汽修喷涂、机动车污染等行业整治，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确保臭氧污染

得到有效控制。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唐、白河综合整治，开展河流溯源专项行动，确保出境水达标；加强丹江口水库、鸭河口水库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全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水平；加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张岗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建设，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护城河、十二里河、溧河等中心城区内河和各县城区内河治理，今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森林南阳。

凝聚全民合力，共建绿色家园。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用好“12369”环保有奖举报电话，壮大环保监督社会力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教育基地等系列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争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利用好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深入推进环保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建设美丽南阳，我是参与者！让我们携起手来，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共同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用实际行动书写美丽中国建设的南阳篇章！③8

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幸福生活的增长点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解读

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全面建成南阳市生态宜居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实施意见》的主体框架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提出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第二部分提出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第三部分是基本思路、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第四部分提出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第五部分明确我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工作，包括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打好农业农村综合防治攻坚战。第六部分提出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第七部分提出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及医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等。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水平。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优化空间生产布局。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活动，鼓励生态环保公益行动和志愿服务。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突出重点、源头防治、整体推进，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举措，着力打好标志性重大战役，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和企业。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到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以上，基本完成取暖散煤替代。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到2020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领域清洁能源全覆盖。

打好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综合整治，切实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管控体系，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柴油。彻底清除黑加油站。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

打好城乡全面清洁攻坚战。开展城乡全面清洁行动，落实城市施工工地和道路等扬尘管控，施工工地继续实行“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强化露天矿山采（选）矿综合治理，有效防控矿山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车管理。深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和垃圾行为。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19年底前，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

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强化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善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推进四大流域河流生态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强化流域综合整治，2020年国控出境水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目标。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打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耕地加大保护力度；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排查和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持续开展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防范化解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四）打好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连片村庄统一综合整治，实现全市行政村整治全覆盖。

开展农村垃圾整治行动。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到2020年，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统一收集处理。

开展农村污水整治行动。深入实施清污分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厕所与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开展提升村容村貌行动。到2020年基本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坚持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并重，划定一条生态红线，实施一批修复工程，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实施山区生态建设工程，构建牛山、桐柏山等山地生态屏障。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系生态廊道，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加快实施“百千万”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提升人居环境生态功能。以“满城绿色半城水”生态宜居南阳的新城区发展规划为引导，完善城市生态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城市增绿工程。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开展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推动各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效防控核事故风险。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着力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创新举措，聚焦生态环境短板薄弱环节，加大政策投入，强化激励约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

构建稳定增加环保多元化投入机制。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倾斜。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完善地方环境立法，健全绿色发展法律法规。严格企业环境准入、停产治理、淘汰和退出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落实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市、区）级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市级环境保护专家支持决策机制。

推动生态环境社会共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明。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③4（本报记者 赵倩）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发挥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全力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改善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完成了全年环保工作目标任务。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有237天（实况，扣除沙尘暴天气后），占监测天数的68.7%，同比增加33天，比上年上升16.2%，位于全省第三位；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2%，位于全省第二位；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5%，位于全省第七位；环境空气质量超国家二级标准。全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90%；省定14个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92%；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水平；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下水水质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指数58.40，等级良好。全市辐射事故零发生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天然本底水平。

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1.河流水质
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淇河、蛇尾河、丁河、丹江和老鹳河符合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白河、湍河符合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唐河水水质波动较大，枯水季节不能稳定达标。

南阳市2018年河流断面水质类别变化情况。16个监测断面中，南阳盆盆断面、高湾断面、史家湾断面、张营断面、新野梅湾断面、埠口断面、杨河断面、东台子断面、封湾断面、淇河断面、许营断面、郭滩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新甸铺断面、方城夏河断面、内乡怀乡桥断面、西峡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全市Ⅰ~Ⅲ类水质比上年上升6.2%。

2.水库水质

2018年丹江口水库共设置8个监测点位，8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鸭河口水库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鸭河口水库坝下断面），该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

2018年与上年相比，鸭河口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营养状态为中营养，无大的变化，水库水质较为稳定；丹江口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无大的变化，营养状态为贫营养，有所好转。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地下水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

三、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东水厂、二水厂水质达标率为100%。

大气环境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有237天（实况，扣除沙尘暴天气后），占68.7%；轻度污染的天数有70天，占20.3%；中度污染的天数有16天，占4.6%；重度污染的天数有17天，占4.9%；严重污染的天数有5天，占1.5%。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30。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指标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年均值比上年有所降低；二氧化氮、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比上年略有升高。2018年市建成区环境空气二级天数比上年上升16.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上年降低4.8%。

二、降水与酸雨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狮子庄水管所、气象站、环保局3个测点共监测降水样品55个，降水pH值在6.82~7.26之间，均未监测到酸雨。从市区全年降水酸度看，pH值均高于酸雨控制值，酸雨发生率为零，南阳市建成区无酸雨污染。

声环境

一、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共监测200个有效点位，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依次为48.8~75.2分贝、39.1~63.0分贝，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5.2分贝、46.2分贝，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均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与上年相比，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上升1.1分贝，影响南阳市建成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仍为生活噪声。

二、功能区噪声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功能区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夜间均达标；从监测点次达标情况看，居民文教区、混杂区、工业区和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噪声达标率均为100%，全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三、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21条主干道，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61.8~73.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按照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二级，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61.8~73.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8分贝，按照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四级，夜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差”。与上年相比，2018年南阳市建成区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2.3分贝，超标路段比例上升7.4%。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为二级，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辐射环境

一、电离辐射环境状况

截至2018年底，我市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值范围是50.2~188.11纳戈瑞/小时，均值94.98纳戈瑞/小时。全市电离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天然本底水平。核技术应用项目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被控制在局部区域，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2018年，我市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值范围，功率密度：0.03~1.46微瓦/平方厘米，均值0.48微瓦/平方厘米；综合电场强度：0.74~1.39伏/米，均值1.34伏/米。在用电磁辐射设备周围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良好，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2017年南阳市生物丰度指数为48.23，植被覆盖指数为87.96，水网密度指数为35.61，土地胁迫指数为8.43，污染负荷指数为95.52，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58.40，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

南阳市县域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以“良”为主，在12个县区中，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的有10个，“优”的有2个。

市内域内保存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共有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为16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1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在西峡县、内乡县、南召县、桐柏县、淅川县，总面积10.328万公顷，保护区面积约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88%；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乡溧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万公顷，约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3%。③8

二〇一八年南阳市环境质量状况

